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

#### （一）新产生的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任建春：女，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市朝阳区街道劳动服务公司财务主管，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普华永道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岩：男，1976 年出生，吉林大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学士、吉林大学会计学（管理会计方向）硕士，吉林大学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吉林大学副教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 Canada），高级纳税筹划师，吉林省会计学会高级专家，吉林省首批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上交所第四十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上交所第四十期）。曾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8 年 5 月起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兼任美国丹佛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32）独立董事。

张蕴兔：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二级律师，长春仲裁委员

会仲裁员,长春市律师协会理事,长春市律师协会重大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勋:男,1960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执行理事长。曾任《煤气与热力》杂志社编辑委员会主任,建设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城镇燃气专家组成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设计四所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具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关系。

## 二、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 2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5 人次。

我们对会前送达的会议资料进行细致审阅,会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没有对会议议案及其他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提供充足资料,保证有效行使职权。

##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加有利于公司对气源保障、安全工程的投资及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具有良好成绩。在执行公司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支付费用合理，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推荐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 (四)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基本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公司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效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建春、赵岩、张蕴奂、李建勋

2023年4月27日